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於2024年9月6日舉行的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研發樓會議室現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張建新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0,000,000股股份(其中1,053,829,244股為內資股，376,170,756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彼等授權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066,947,142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117%。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要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擔任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66,115,628 (99.9221%)	815,159 (0.0764%)	16,355 (0.0015%)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1,066,830,787 (99.9891%)	100,000 (0.0094%)	16,355 (0.0015%)

第1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及獲正式通過。

第2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包括彼等授權委任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的任何股東提呈的任何提案。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楊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6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楊曉東先生訂立服務

合同。楊曉東先生的簡歷詳情及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已載於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楊曉東先生之董事津貼標準將按照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釐定(即執行董事津貼為稅前人民幣16萬元)。

為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及充分發揮董事的專業能力，董事會已審議批准調整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的組成，而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組成不作調整。

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在董事會已獲審議批准，自2024年9月6日起生效，經調整後的詳情如下：

- (a) 戰略委員會：楊曉東先生為主席，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張新先生及張建新先生為委員；
- (b) 提名委員會：崔翔先生為主席，陳維平先生、譚國明先生、張建新先生及孔營女士為委員；
- (c)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崔翔先生為主席，陳維平先生、譚國明先生、黃漢杰先生及呼維軍先生為委員；及
- (d) 審計委員會：譚國明先生為主席，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為委員。

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相同。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孔營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